

股票简称:经纶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09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的决议,公司近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金68121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90%,起止期限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4月21日。

2、2014年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净值客户专项保本保证收益型140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6.1%,起止期限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4年5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12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012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4-005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的通知,长城公司及各方正在就长城天一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重大事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A股;股票简称:\*ST天一;股票代码:000908)于2014年2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2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拟将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9,891,049.46	447,572,062.56	27.24%
营业利润	36,979,721.39	45,870,077.13	-19.38%
利润总额	47,221,640.22	57,362,885.79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01,019.29	47,828,990.38	-1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79%	下降0.94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86,093,315.68	1,334,620,165.78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365,691.95	1,017,670,601.73	1.64%
股本	173,600,000.00	173,6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6	5.86	1.71%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49.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4%;实现营业利润3,697.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8%;实现利润总额4,722.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1.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9%;基本每股收益0.2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6%。公司总资产148,60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3,43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
-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销售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由于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2013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3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按式复印件备查。
- 内审部门审计(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4-011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大股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本次两大股东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采用包括以现金方式及(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收购(山西省古交市境内优质煤层气资产及云南省曲靖市境内集纳气制取天然气资产,该等资产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企业股权,由于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无法准确判断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初稿尚未形成,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30天。

目前,两大股东以及相关各方仍在论证和协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11月19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74)。

201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已基本完成;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9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出资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盈”,原名为“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新疆锐盈近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合伙人出资变更手续,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疆锐盈合伙人出资变更情况

新疆锐盈合伙人高萍将其持有的新疆锐盈11.8375%出资(对应947万元出资)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孙会琴;合伙人冀万林将其持有的新疆锐盈7.4375%出资(对应595万元出资)转让给孙会琴;合伙人池宗萍将其持有的新疆锐盈9.1750%出资(对应734万元出资)转让给范秀红。

上述出资转让前,新疆锐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会琴	1,061	13.2625
2	高萍	947	11.8375
3	张晓梅	922	11.5250
4	朱锦辉	927	11.1750
5	范秀红	794	9.9625
6	马赫	738	9.2750
7	池宗萍	714	9.1750
8	刘俊	645	8.0625
9	董卫东	627	7.8375
10	冀万林	595	7.4375
合计		8,000	100.0000

其中合伙人孙会琴、高萍、朱锦辉、范秀红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出资转让后,新疆锐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会琴	2,603	32.5375
4	范秀红	1,531	19.1375
2	张晓梅	922	11.5250
3	朱锦辉	894	11.1750
5	马赫	778	9.7250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交易事项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告编号:2014-007)第七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主要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及其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盈”,原名为“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新疆锐盈近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合伙人出资变更手续,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疆锐盈合伙人出资变更情况

新疆锐盈合伙人高萍将其持有的新疆锐盈11.8375%出资(对应947万元出资)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孙会琴;合伙人冀万林将其持有的新疆锐盈7.4375%出资(对应595万元出资)转让给孙会琴;合伙人池宗萍将其持有的新疆锐盈9.1750%出资(对应734万元出资)转让给范秀红。

上述出资转让后,新疆锐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会琴	1,061	13.2625
2	高萍	947	11.8375
3	张晓梅	922	11.5250
4	朱锦辉	927	11.1750
5	范秀红	794	9.9625
6	马赫	738	9.2750
7	池宗萍	714	9.1750
8	刘俊	645	8.0625
9	董卫东	627	7.8375
10	冀万林	595	7.4375
合计		8,000	100.0000

其中合伙人孙会琴、高萍、朱锦辉、范秀红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出资转让后,新疆锐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会琴	2,603	32.5375
4	范秀红	1,531	19.1375
2	张晓梅	922	11.5250
3	朱锦辉	894	11.1750
5	马赫	778	9.7250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11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月26日下午13: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快速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对公司《章程》中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条款作如下二项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依法设立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章程》(20121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经营效益,完善股东回报规划及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条款第一百六十四条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中,增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改议案》。

-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4-013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06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71,564,100股

发行价格:5.85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核准批文,并于201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十六、发行后情况

置入资产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8%股权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1.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签署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1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莱商银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1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莱商银行集团发行171,564,1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171,564,100股
3. 发行价格:5.85元/股
4. 发行费用:6,075,000.00元
5.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3-00006号)。公司已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向莱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564,1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77,846.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68,177,846.00元。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2月2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 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置入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对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莱商银行	71,564,100股	36个月	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名称:莱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莱商银行城区友谊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田克宁  
公司注册资本:3,922,693,300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业务人员;(以下限分支机构)烟草(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烟花高炉渣粉、水泥熟料生产、销售;铁矿产品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餐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制造;工程设计、冶金设备制造;废金属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内、外及国际国内招标工程。

本次发行前,莱商银行持有公司72,131,2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72,131,266	14.5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05,690	3.28
上海银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50,000	1.28
王加波	3,914,700	0.79
临沂市一路无优贸易有限公司	2,197,000	0.44
傅伟根	2,055,800	0.41
黄前	2,000,100	0.40
赵冠臣	1,910,100	0.38
孙磊	1,819,100	0.37
孙博	1,336,000	0.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4年2月2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143,693,366	25.2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91,236	3.31
王加波	3,350,000	0.59
临沂市一路无优贸易有限公司	2,243,500	0.39
傅伟根	2,055,800	0.36
上海银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077	0.35
赵冠臣	1,930,200	0.34
孙磊	1,819,100	0.32
孙博	1,269,000	0.22
董蓝惠	1,219,670	0.21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6,613,746	100%	496,613,746	8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564,100	100%	71,564,100	12.6%	
合计	496,613,746	100%	71,564,100	568,177,846	100%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12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月26日下午13: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为民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经营效益,完善股东回报规划及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条款第一百六十四条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章程中,增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改议案》。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4-013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13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对象: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 会议登记对象:
  - 1) 手续完备的自然人;08:00-15:00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会议主持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大楼中心406会议室。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会议审议程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内容详见2014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3月10日、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13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对象: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 会议登记对象:
  - 1) 手续完备的自然人;08:00-15:00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会议主持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大楼中心406会议室。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会议审议程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内容详见2014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3月10日、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07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建民先生递交的辞职函,崔建民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自崔建民先生递交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崔建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13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对象: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 会议登记对象:
  - 1) 手续完备的自然人;08:00-15:00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会议主持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大楼中心406会议室。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会议审议程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内容详见2014年2月26